

中山醫學大學建議學生懲處【處分前權益告知】填報表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(三)字第 1000086020 號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，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為落實預警制度、避免爭端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，請建議人在處分前，務必填報並執行下列【處分前權益告知】事項：

一、學生因 _____，違反本校
_____（法規名稱）第 _____ 條 第 _____ 款規定，
擬記 _____（懲處種類、支數）。

二、進行處分前，務必告知當事人，並給予學生「合理陳述意見」的機會。

三、務必告知學生相應之救濟途徑：

- （一）申誠或小過：可於當學期期末考結束前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「改過遷善」申請並完成愛校服務。
- （二）學生收到懲處公告通知後，自次日起 10 日內，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「申訴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「處分前告知人」等同「處分建議人」，身負確實告知學生上述事項之責任，以免學生權益受損，衍生法律爭議。

五、本案告知日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被告知人（當事人學生）簽章：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

告知人（處分建議人）簽章：_____

※本表除被告知人（當事人學生）簽章處外，其餘欄位皆由懲處建議（告知人）師長填寫。